（上接B114）

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03家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正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正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正科技对投资者赔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民投资者尚未向申请执行，法院受理且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剩关于是解除合计金额的部分，立信正在解决该诉讼案件。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6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注：近三年指截至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庆亮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签字会计师	周鹏飞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铃文	1998年	1998年	200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庆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铭利达（003433）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铭利达（003433）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嘉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准油股份（002207）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铭利达（003433）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仁度生物（6881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铭利达（00343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普蕾斯（3012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铭利达（00343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普蕾斯（3012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铃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菲沃泰（688371）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怀源医药（300254）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常铝股份（002160）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苏环保（87449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常铝股份（002160）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苏环保（87449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法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铃文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在其提供的执业团队和审计过程中，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未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158号），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06,646.7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285,102.17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237,162.29元。

因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868,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18.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54,914,370.0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28,27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386,093.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082.83万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39.3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45.54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54,397.69
2023年12月31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00.00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26,393,346.39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94,529,637.46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0,640,124.52
补充流动资金	1,223,584.91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8,323.47
减：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3,334,007.94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注1）	53,034,4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2）	299,607.94
募集资金专户期产期末金额	43,466,364.33

注1：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5,303.44万元。

注2：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尚未结转。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沃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项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16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08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72,000.00	0.00	64,529.63	-7,470.37	89.24	2024年12月	18,106	否（注2）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200.00	33,200.00	33,200.00	0.00	3,064.01	-29,135.99	9.23	2024年12月	2,271.7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000.00	42,000.00	12,639.33	68,489.19	26,489.19	163.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300.00	147,200.00	147,200.00	12,639.33	136,082.83	-7,116.17	94.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不比较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7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按照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变更原来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公司变更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时应认购其在原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306,667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应以其在原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306,667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但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和程序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和程序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证券交易所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有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公司应当通过有效渠道获取关联人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普通商业机会。控股股东的利益、决策、经营独立于公司的利益、决策、经营。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五）不得侵害、剥夺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交易、融资融券等高风险业务谋利；（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以公司名义、以公司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形式，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履行披露义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十条、第一百零十一条、第一百零十二条、第一百零十三条、第一百零十四条、第一百零十五条、第一百零十六条、第一百零十七条、第一百零十八条、第一百零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零十条、第二百零十一条、第二百零十二条、第二百零十三条、第二百零十四条、第二百零十五条、第二百零十六条、第二百零十七条、第二百零十八条、第二百零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零十条、第三百零十一条、第三百零十二条、第三百零十三条、第三百零十四条、第三百零十五条、第三百零十六条、第三百零十七条、第三百零十八条、第三百零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零十条、第四百零十一条、第四百零十二条、第四百零十三条、第四百零十四条、第四百零十五条、第四百零十六条、第四百零十七条、第四百零十八条、第四百零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零十条、第五百零十一条、第五百零十二条、第五百零十三条、第五百零十四条、第五百零十五条、第五百零十六条、第五百零十七条、第五百零十八条、第五百零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